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根据《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为2021年2月3日。自2021年2月4日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九泰锐富”，基金代码为“168102”。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于2021年2月4日生效。

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按照份额相等原则转换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等条款，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同）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系基于销售机构建立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做出的评价结果，且该等结果可能随销售机构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划分因素的变化而动态调整。此外，销售机构可能会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市场变化或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销售机构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存在不同。并且，基于评价方式的差异，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